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-1793

承辦人：賴玫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363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」及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」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；另「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」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期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單一窗口化，本總處自106年2月1日起停用旨揭系統，相關管理規定亦一併停止適用。貴機關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、運用及管理等相关需求，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7-01-24  
14:00:34  
交 章

高雄市政府 1060124



\*10600553200\*